

環境改造評估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服務定義

環境改造評估是一項評估，旨在確定參與者為保障健康和安全、便利融入社區以及增進其獨立性所需的改造或設備。在使用輔助技術、居家改造及車輛改造之前，可能需要先進行此項服務。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環境改造評估包括：
 - 1. 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改造或使用某種設備來滿足參與者的需求；
 - 2. 決定哪種輔助技術、居家改造或車輛改造最適合參與者；以及
 - 3. 報告改造或設備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C. 環境改造評估並非康復性服務。
- D. 環境改造評估有以下限制：
 - 1. 環境改造評估不得與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 2. 參與者在申請此項服務之前，應先了解醫療補助是否會支付環境改造評估的費用。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環境改造評估可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獨立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2. 發展性障礙個體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受參與者雇傭的個人或供應商。
 - a. 參與者負責招聘和監督其服務提供者。
 3. 供應商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但未獲得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認證的公司或機構。
- C. 環境改造評估可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參加者的親屬可以提供環境改造評估服務，但不得是參加者的監護人或其他法律責任人，並且需符合其他要求。
- E. 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不能高於向普通公眾收取的費用。若服務提供者向某一特定群體（如學生或老年人）提供折扣，則必須向該群體中的參與者提供相同折扣。

收費標準

- A. 環境改造評估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環境改造評估按次報銷。
- C. 環境改造評估每年有1000美元的上限。